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仅包括：18 中化 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概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8 中化 EB
债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发行首日起五年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¹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

¹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根据批复，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自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150,154.3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3,572,769.0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96,31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303.10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6,287,856.72	12,938,568.47	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8,801.61	3,188,151.30	40.48
资产总计	20,766,658.34	16,126,719.77	28.77
流动负债合计	12,722,514.76	8,957,122.07	4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886.80	1,137,873.10	13.89
负债合计	14,018,401.56	10,094,995.17	3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8,256.77	6,031,724.61	11.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1,329.93	2,974,791.79	-7.85
营业收入	15,150,154.36	12,046,608.76	25.76
营业利润	696,317.66	515,265.56	35.14
利润总额	734,727.67	508,421.06	44.51
净利润	597,303.10	424,124.60	40.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22.88	221,535.11	28.39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68.95	761,803.25	-4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07.34	-277,591.75	-1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92	631,200.56	-9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63.94	1,078,926.13	-127.81
资产负债率 (%)	67.50	62.60	7.83
流动比率	1.28	1.44	-11.11
速动比率	1.23	1.39	-11.5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中化 E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2014	
债券简称：18 中化 EB	
发行金额：3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5,150,154.36万元，净利润为597,303.1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668.95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18中化EB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18中化EB累计换股对应中国化学A股股数为281,025,322股（除换股以外，部分换股申请以零款形式支付），预备用于交换的剩余股数为481,909,898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

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中化 EB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24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5日按时支付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6日按时支付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

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公告》，由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18 中化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由 7.35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18 中化 EB”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7.1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27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决定不行使 18 中化 EB 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 18 中化 EB，并决定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 18 中化 EB 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3 月 1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在此之后若 18 中化 EB 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 18 中化 EB 的有条件赎回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由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18 中化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由 7.13 元/股调整为 7.39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公告》，由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18 中化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由 7.39 元/股调整为 7.24 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